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95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林郁承即林品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8,020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6,828元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1月間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申辦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國民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額度最高為30萬元內循環動用，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依年息18.25%固定計算，每動用1筆借款需繳納100元之提領費，且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還款，如逾期未繳，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外，並改按年息20%計算利息。詎被告最後一次於94年9月26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款，其全部債務視

01 為到期，迄於起訴時即114年7月22日止，尚積欠41萬8,020
02 元（含本金9萬6,828元）未為清償。而聯邦銀行已於95年6
03 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登報公告，爰依消費借
04 貸、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05 之本金、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8,020元，及
06 其中9萬6,828元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
11 資料、國民現金卡申請書、綜合約定書、存摺存款明細表等
12 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
13 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4 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5 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
16 部分主張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被告既向聯邦銀行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本金、利息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
23 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該部分債權業經聯邦銀行於95年6月2
24 8日讓與原告，並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原告就此請求被告
25 給付積欠之款項，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萬8,020元，及其中9萬6,828元自114
28 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趙蕙涵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錢 燕